

海南省物价局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海南省水务厅

琼价费管〔2017〕487号

海南省物价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水务厅
关于重新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及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物价局、财政局、水务局，海口市、三亚市、三沙市、定安县发改委，洋浦经济发展局：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关于以创新为引领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精神和要求，结合《海南省物价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水务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5〕175号）试行情况，经研究，现就重新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一)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1.7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下同）。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内。

(二)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

(三) 开采矿产资源的，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开采（矿石）量（采掘、采剥总量）或者公布的年度开采（矿石）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

1. 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 2000 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 400 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为 1.4 元。

2. 其它矿产资源按照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在服务年限内，自开始生产之年起，按照批准的年度开采（矿石）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或者按照公布的年度开采（矿石）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四)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 0.3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五)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

立方米 0.3 元计征（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四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二、各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自行增设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要按照规定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和门户网站公示具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主体等信息，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各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海南省物价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水务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5〕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其它开采矿产资源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表



2017 年 8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其它开采矿产资源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表

矿产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矿产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元)
锆钛矿	m ³	0.3	冶金用白云岩	吨	0.1
铝土矿	吨	0.1	冶金用石英岩	吨	0.1
钼矿	吨	0.1	红柱石	吨	0.1
铜矿	吨	0.1	普通萤石	吨	0.1
钴矿	吨	0.1	石墨	吨	0.1
铅锌矿	吨	0.1	玻璃用砂	吨	0.2
金矿	吨	0.1	建筑用砂	m ³	0.3
铁矿	吨	0.1	建筑用玄武岩	m ³	0.3
煤炭	吨	0.2	建筑用闪长岩	m ³	0.3
高岭土	吨	0.2	建筑用正长岩	m ³	0.3
砖瓦用粘土	m ³	0.3	建筑用花岗岩	m ³	0.3
水泥配料用粘土	m ³	0.3	建筑用砂岩	m ³	0.3
水泥配料用红土	m ³	0.3	建筑用凝灰岩	m ³	0.3
千枚岩类	m ³	0.3	建筑石料用灰岩	m ³	0.3
水泥用灰岩	吨	0.1	饰面用辉石岩	m ³	0.3
水泥用辉绿岩	吨	0.1	饰面用花岗岩	m ³	0.3
水泥用大理岩石	吨	0.1	热矿水	m ³	0.02
水泥配料用页岩	吨	0.1	矿泉水	m ³	0.02